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黃明坤即黃天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9,762元自民國112年3月9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,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莊金屏